

（上接 C5版）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2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2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1月30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2月1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1:30-15:00) 确定投资者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7日 (周二)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12月8日 (周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综合情况后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6,154.04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但不超过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7.877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7.8775	4	54,461,612.50	0	54,461,612.50	24
	合计		137.8775	4	54,461,612.50	0	54,461,612.50	24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11月2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34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37.8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4.469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配

价配售对象为3,18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971,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证券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若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2月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个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护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4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对发行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4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2月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拟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12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2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2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T日)9:30-11:30,13:03-1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嘉和美康”,申购代码为“78724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2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2.3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3日(T日)9:30-11:30,13:03-15:00)将982.35万股“嘉和美康”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2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2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2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2月3日(T日)9:30-11:30,13:03-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2月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2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2月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2月7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7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1年12月8日(T+3日)15:00前向上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量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后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2,316.3421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费用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层1201室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10-82781919
传真:010-827819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61

发行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6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1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将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6月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3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35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报》(证监许可[2021]346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报。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嘉和美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469,376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3,46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723,468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7层701-8至701-1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对象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 事 长:孙颖 总 经 理:曹博 合规/财务总监:张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

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